

“绊摔抱娃女子” 民警被行政记大过 涉事女子遭警告



划重点:

1. 上海警方认为该事件中，民警反应过度，未顾及张某怀中儿童的安全，采用了过激的控制方式，超出了合理限度，造成了不良影响。松江分局依据规定，对民警朱某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。
2. 女子张某因在民警执法过程中，无理纠缠、威胁，甚至使用推搡动作阻挠民警正常执法，已构成阻碍执行职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对当事人张某作出警告的处罚决定。
3. 上海公安局：该事件暴露出个别民警保护儿童的意识不强，在复杂情形下不能准确把握执法尺度。

昨日，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民警粗暴执法事件发生后，上海市公安局党委和松江分局党委高度重视，当天中午12时，市公安局立即责成松江分局和市局警务督察总队开展调查。至今日下午16时，案情基本查清。根据案件实际情况，松江分局依据《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》对涉事民警朱某作出行政记大过处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对涉事女子张某作出警告的处罚决定。

经查，9月1日上午10时30分许，松江公安分局交警支队民警朱某带领一名辅警在松江涑坊路、九杜路路口东200米处，对一辆停留在人行道上的小轿车开展违法停车整治。朱某按规定拍照取证、开具罚单时，车主张某怀抱一儿童过来阻止。在朱某继续开出罚单后，张某开始纠缠民警，并将张贴在车上的罚单撕下捏在手中。朱某告知张某如不服处罚可提请行政复议，后带领辅警驾车欲驶离现场。张某追至警车旁，采取扒车门、拉扯后视镜、用身体顶住副驾驶车门等形式阻止警车驶离。朱某即下车警告张某不得阻碍人民警察执行职务，张某不听劝告开始威胁并推搡执法民警。民警朱某警告未果，在张某第三次推搡民警时，未顾及张某手中怀抱儿童的安全，采用粗暴的方式将其控制，致使张某怀中的儿童跌落在地。朱某和辅警合力将张某控制后，朱某才抱起跌落的儿童。事后，警方即将儿童和张某送医，经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和闵行区中心医院医生全面检查，儿童手臂表皮擦伤，张某面部、颈部软组织挫伤。今日上午，松江分局再次向儿童母亲询问儿童的伤势情况并致歉，同时告知如有不适请联系警方帮助复查。家属表示张某和小孩目前没有不适。

事件发生后，上海市公安局党委和松江分局党委经过调查，查清了事发过程。警方认为，张某的行为已构成阻碍执行职务，民警本可正常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。但
该事件中，民警反应过度，未顾及张某怀中儿童的安全，采用了过激的控制方式，超出了合理限度，造成了不良影响。松江分局依据《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》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对民警朱某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。

张某因
在民警执法过程
中，无理纠缠、威胁，甚至使用
推搡动作阻挠民警正常执法，已构成阻碍执行职务。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对当事人张某作出警告的处罚决定。

上海市公安局表示，公安机关践行“对党忠诚、服务人民、执法公正、纪律严明”的总要求，就必须在执法实践中坚持理性、平和、文明、规范执法。该事件暴露出个别民警保护儿童的意识不强，在复杂情形下不能准确把握执法尺度。为此，上海市公安局党委统一思想认识，要求在全局民警中持续开展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教育活动，警务督察部门要深入一线开展执法检查，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。

早前报道:

张女士说，“这时我开始伸手拉警察。我跟警察说，你说贴了，咱们就拿证据，去看看”。“他（警察）一看我拉他，他就推我，就这样我抱着孩子跟他推搡起来，几次之后就把我摔了。”张女士在电话里告诉法制晚报·看法新闻

记者，“他一下子就把我摔倒了，我哪里想到他会摔我，小孩子还在手里嘛！”张女士说。“这时候，旁边的协警也跪下来将我制服，一个膝盖跪在我胸口上、一个膝盖跪在我脖子上。”

上海松江分局宣传科官方微博发布消息称，该女子和孩子已被送到医院，涉事民警当即被停止执行职务并接受警务督察部门调查。上海市公安局晚间通过官方微博称，该事件发生于当日上午10时30分许，民警在执法过程中制止该女子推搡阻挠时将其摔倒在地，跌落的儿童手臂表皮擦伤。上海市公安局表示，民警为制止当事人无理纠缠而粗暴执法的行为是错误的。

贵州省铜仁市松桃县高先生：希望我的姐姐，看到我们的照片以后，就能够早日想起来，恢复她的记忆，我们一家人都很想念她。

侯坤公司需要招聘一位产品经理，由我主持面试。

当前文章：<http://www.nxein.com/article/9185690504-20170914.pdf>

发布时间：2017-09-27 00:00:00

[虚真人](#) [奇瑞](#) [反击](#) [王者归来](#) [蒙派克](#) [命运石之门](#) [越狱](#) [捷恩斯](#) [凯迪拉克](#) [独步天下](#)